

证券代码：003018

证券简称：金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3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6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	0030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周彬	吴小霜	
办公地址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东莞市沙田镇稔洲村永茂村民小组	
电话	0769-8916 4633	0769-8916 4633	
电子信箱	Jinfu@jinfu-group.com	Jinfu@jinfu-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防盗瓶盖。公司产品按照应用领域的不同，主要可分为应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的3025盖、2925盖、T2925盖、28盖及1.555L瓶装水提手；应用于桶装饮用水的PC桶装水盖、4.5L桶装水盖及4.5L桶装水提手；应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的38盖、1881盖；应用于酱油系列产品的两片盖和应用用于糖浆、果冻、食用油系列的阀门嘴盖、吸嘴盖及应用用于空调压缩机的开关盖、接线柱胶盖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图 例	具体用途	备 注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瓶装饮用水型	 (3025 盖)	适用于瓶装纯净水、矿泉水系列产品包装	
	 (2925 盖)		
	 (T2925 盖)		
食品包装用塑料防盗瓶盖-功能饮料型	 (38 盖)	适用于瓶装功能饮料系列产品包装	
食品包装用塑料桶盖-桶装饮用水型	 (顶穿型)	适用于桶装饮用水系列产品包装	
	 (顶穿型旋式)		
中型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1.555L 容量的瓶装饮料包装	-
桶装饮料用提手		适用于 4.5L 容量的桶装饮料包装	-

(三)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情况，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公司采购执行部门为采购部，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实施“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及预测安排生产计划。

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负责直接与客户对接，负责客户开拓及维护，无销售代理情况。基于行业特点，公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通常需要复杂的认证程序，一旦进入供应商体系之后，双方的合作通常具有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客户与公司主要采取框架协议加订单的合作模式。

4、研发模式

公司通常会根据客户需求或者市场的发展趋势开展研发活动，具体研发模式主要有三种：一是根据客户对于新产品外观设计或结构性能上的独特要求，公司负责产品外观及功能性的具体开发，或在轻量化、密封性等方面进行针对性的研发；二是公司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或者发展需求，为开拓市场进行的前瞻性的新产品、新工艺的自主设计开发；三是对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及技术改进，包括配套生产设备的关键技术节点以及瓶盖模具等。

（四）行业发展状况、周期性特点及公司所处地位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分类代码：C29）。塑料包装行业是全球性的、持续发展壮大的产业。伴随着世界经济的恢复和现代商业、物流产业的快速发展，二十世纪中期以来包装产业迅速在全球崛起。近年来，我国塑料包装行业一直处于稳定增长态势，在包装产品结构占比中仅次于纸包装排名第二。受益于良好的国内经济环境，我国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的市场空间未来将继续稳步扩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塑料防盗瓶盖等塑料包装用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深耕饮料瓶盖产品市场二十年，得到下游知名企业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的认可，成为上述企业瓶盖主要供应商。公司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生产效率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行业地位突出。公司已成为国内最大的塑料防盗瓶盖供应商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514,361,903.74	598,163,664.03	-14.01%	568,397,3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208,974.16	103,767,892.25	-14.99%	84,859,12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582,432.65	101,045,329.09	-17.28%	81,015,26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745,865.15	156,490,792.08	-14.53%	119,015,711.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16.98%	0.4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53	-16.98%	0.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8%	15.75%	-4.67%	16.49%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337,845,234.11	852,866,642.61	56.86%	753,324,7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9,446,341.88	710,920,067.72	81.38%	607,152,175.4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631,287.95	172,075,984.32	183,130,446.37	68,524,1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52,801.68	28,132,181.35	36,783,059.71	14,940,931.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9,964.22	26,003,110.08	35,207,386.82	14,181,971.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8,669.64	-21,979,415.00	80,872,513.63	73,024,096.8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9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金培	境内自然人	52.79%	137,265,800	137,265,800			
陈婉如	境内自然人	11.60%	30,150,000	30,150,000			
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	7,500,000	7,500,000			
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6,078,900	6,078,90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	2,605,300	2,605,300			
李永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1,000,000			
欧敬昌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1,000,000			
鲁振华	境内自然人	0.38%	1,000,000	1,000,000			
罗周彬	境内自然人	0.19%	500,000	5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前十名股东中，陈金培、陈婉如、东莞倍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东莞金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互为关联方。陈金培、陈婉如和担任倍升投资、金盖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陈珊珊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后股份的 70.16%。</p> <p>东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互为关联方。</p> <p>2.除上述情况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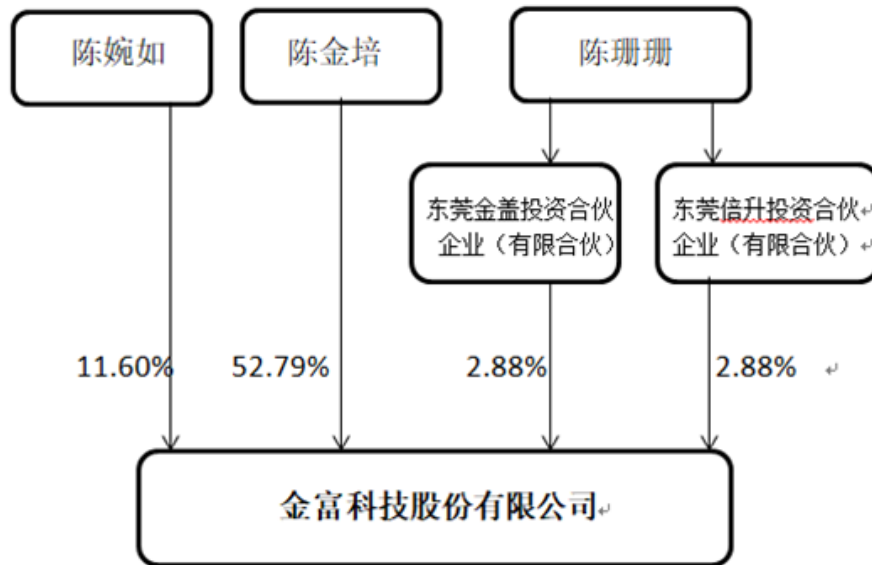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控制关系的说明：陈金培直接持有公司 52.79%的股份，陈婉如直接持有公司 11.60%的股份，陈珊珊作为金盖投资和倍升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共合计控制公司 5.77%的股份，陈金培、陈婉如和陈珊珊合计控制公司 70.16%的股份，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2020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综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大规模爆发，对于全球经济、生产、生活都带来了巨大的冲击。公司作为饮用水瓶盖的供应商，在2020年一季度以及四季度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公司在经营管理层的努力下，凝心聚力带领全体员工攻坚克难，高效组织复工复产，在较短时间内快速恢复了各项业务，有效保证

了对客户持续的供货能力，实现了公司整体业务平稳发展。

2020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514,361,903.74元，同比下降了14.01%；营业利润为103,140,106.38元，同比下降了15.9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8,208,974.16元，同比下降了14.99%。

总体而言，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对公司2020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导致2020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有所下滑；但经过公司全员的努力，同时积极采取措施降本增效，最大限度地降低了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二）主要工作概况

1、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成立了防疫工作应急领导小组，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担任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公司所在地政府防疫要求。公司制定了《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防疫工作专题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严格做好防疫和生活物资准备、人员管理、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疫情病例，确保了员工健康和生产安全。

2、生产和经营保持平稳发展，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

公司作为塑料防盗瓶盖领域的领先者，继续以市场为导向，围绕着塑料防盗瓶盖的研发、生产、销售和相关配套服务开展生产经营，持续不断优化生产流程，提升品质管理，并采取多种措施节能增效；同时积极推动新产品的研发及实现生产销售。报告期内，虽然受到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受到了一定的冲击，但经过全员的不懈努力，公司基本保持了生产和经营的平稳发展。

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强与华润怡宝、景田、可口可乐、达能、惠州宝柏等主要客户的深度合作，另一方面，公司也不断拓展新客户和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农夫山泉、海天味业、华润雪花等开展了良好的合作，公司实现了调味品盖、新型拉环盖、碳酸盖等新产品的批量供货，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新的盈利增长点。

3、持续推动子公司迁西金富河北生产基地的建设

报告期内，迁西金富积极开展河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工作，加快公司开拓北方市场的布局。截止目前，河北生产基地的主体工程已基本完工，正在进行配套工程和装修等收尾工作。

4、提升公司规范运作管理水平，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

2020年上市期间及上市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的规范治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配套的一系列治理规章制度，多次开展公司规范运作治理培训，并不断优化加强审批流程的规范化，重视并强化信息披露工作，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在规范上市公司运作的同时，重视经营风险的防范与控制。公司监督各经营环节的资金管理和运用，并且充分考虑各项财务工具的有效使用，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的同时，对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实现资金使用效益的最大化；并加强了法务风控工作力度，提升风险防控能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塑料防盗盖	462,969,038.56	125,104,929.58	27.02%	-14.32%	-28.25%	-5.25%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6。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2)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A. 合并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91,678.40	—	-691,678.40
合同负债	—	612,104.78	612,104.78
其他流动负债	—	79,573.62	79,573.62

B. 母公司财务报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691,678.40	—	-691,678.40
合同负债	—	612,104.78	612,104.78
其他流动负债	—	79,573.62	79,573.62

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列示。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业经本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